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證監會公告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權高度集中。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進行分析。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獲解決，而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

###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有十七名股東合共持有522,160,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7.67%；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即 Oriental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810,757,6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8.49%），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6.16%，及因此，僅53,310,145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3.84%）由其他股東持有；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有十七名股東合共持有558,848,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7.60%；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當時之三名主要股東（即 Oriental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曹志鶯女士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833,987,84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6.11%），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3.71%，及因此，僅93,392,145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6.29%）由其他股東持有。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僅反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權架構。

##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以來所採取之行動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行動分散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向上海電氣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海電氣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本公司已向上海電氣配發及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7%。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向展望控股有限公司、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太平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i) 國之杰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4,041,446,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2%）及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ii)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國之杰投資作出之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及(iii) 國之杰投資於4,092,084,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37%）中擁有權益。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合共1,56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若干認購方（當時為獨立第三方），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6%。當中的650,000,000股股份、831,000,000股股份及79,000,000股股份乃分別發行予睿烜（控股）投資、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及倍樂投資有限公司。

鑑於以上行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權架構相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已分散而非高度集中。

## 董事會之分析

為提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經更新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國之杰投資 (附註2)	4,092,084,312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附註3)	831,000,000	8.86
Safe Castle (附註4)	677,736,000	7.23
睿烜 (控股) 投資 (附註5)	650,000,000	6.93
一組43名個人股東 (持有500,000股股份或以上)	1,019,324,000	10.87
一組9名企業股東 (持有500,000股股份或以上)	1,126,144,960	12.01
一組4名機構股東 (持有500,000股股份或以上)	9,551,908	0.10
其他股東 (附註6)	968,510,180	10.33
<b>合計</b>	<b>9,374,351,360</b>	<b>100.00</b>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以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表示，而因四捨五入，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差異。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i) 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 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持有75.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i) 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 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之股權由執行董事高天國先生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富冠及創安集團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i)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i)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v)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持有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 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i) Safe Castle 為 Coupevill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peville Limited 被視為於 Safe Castle 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 Coupeville Limited 為中國山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山東高速被視為於 Coupeville Limited 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i) 中國山東高速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其股權分別由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20.67%及22.57%；及(iv)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中國山東高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i) 睿烜（控股）投資為睿烜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烜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烜（控股）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 睿烜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烜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睿烜（控股）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睿烜（控股）投資將65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DayShine Fund 作為交換，以成為DayShine Fund 的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i) DayShine Fund 為6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 睿烜（控股）投資為DayShine Fund 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i) 如上述所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烜投資（上海）、中民新能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睿烜（控股）投資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v)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為DayShine Fund 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為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的唯一股東）、深圳裕開（為深圳達昌的控股股東）、李慶高先生（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的控股股東）及王磊蕾女士（為深圳裕開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其他股東包括(i) 各自持有少於500,000股股份及合共持有950,933,7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0.14%）；及(ii) 該等於分析下不能個別識別之股東。

誠如以上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除高天國先生間接持有之4,092,084,312股股份及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之合共1,508,73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3.65%及16.09%）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約29.92%股份由超過57名已識別股東（包括43名個人股東、10名企業股東及4名機構股東，該等股東各自持有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及餘下約10.33%股份乃由逾1,900名其他股東持有。

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分析亦表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股權架構在地域上分散於香港、中國、英國、北美及澳洲。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六個月之股份收市價介乎0.85港元至1.27港元之間。本公司認為，股價變動與期內市況一致，股份按相對穩定價格範圍買賣，而於過往六個月之股價除整體市場波動外並無任何大幅波動。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解決，而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民生投資」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民新能」	指	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高速」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創安集團」	指	創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ayShine Fund」	指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指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市黃河」	指	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之杰投資」	指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上海國之杰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睿烜(控股)投資」	指	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睿烜投資(上海)」	指	睿烜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冠」	指	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高天國先生及鄭冠富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Safe Castle」	指	Safe Castl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公告」	指	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指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指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指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國之杰」	指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谷元」	指	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富冠及創安集團分別擁有59.79%及40.2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達昌」	指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裕開」	指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及胡瀚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